

关于提供“营改增” 税务发票信息的通知

尊敬的作者、读者：

按照国务院《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明电[2016]1号），营改增试点工作于2016年5月1日起全面实行。为做好《中国动物检疫》编辑部税务发票管理工作，请您填写发票开据相关信息，内容包括发票抬头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开户行及账号、地址和电话。

给您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如有疑问，请拨打0532-85642906咨询。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！

《中国动物检疫》编辑部

2016年6月
编辑部